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B5K2E7Y
项目编号:	SCSYNXJCJSYXGS6464-0001



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YNX202502148 检 01 号

项目名称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地址: 隆昌市黄家镇桂花井社区交通街四组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1 日

机构名称: 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8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“CMA”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国·四川·成都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
B1 栋 2 层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100

电 话：028-83477762

一、任务来源

项目名称	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检测		
委托单位	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地址	隆昌市黄家镇桂花井社区交通街四组
被检单位	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号	202502148
检测日期	2025.03.06-2025.03.07	分析日期	2025.03.07-2025.03.11

二、检测基本信息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2#	SCX1 排袋排放口 DA002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3#	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1 DA003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4#	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2 DA004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5#	SCX1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DA005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12#	SCX2 收集袋滤排放口 1 DA012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14#	SCX2 收集袋滤排放口 2DA014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、 苯并[a]芘	非甲烷总烃：1 天 4 次， 检测 1 天； 总悬浮颗粒物、苯并[a] 芘：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2#	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5m 处		
3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5m 处		
4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5m 处		

表 2-3 噪声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主要声源信息	检测频次
1#	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	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昼间：风机、空压机、水泵	昼夜各 1 次， 检测 1 天
			夜间：风机、空压机、水泵	
2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	昼间：风机、空压机、水泵	
			夜间：风机、空压机、水泵	
3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	昼间：风机、空压机、水泵	
			夜间：风机、空压机、水泵	
4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		昼间：风机、空压机、水泵	
			夜间：风机、空压机、水泵	

三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表 3-1 样品性质、采样依据、采样仪器及编号

样品性质	采样依据	采样仪器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 型（22 代） YNX-JC-142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(21 代) YNX-JC-126/175/178/180 空箱气袋采样器 DL-6800X YNX-JC-198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1.0mg/m ³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NX-SY-040	0.07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/
苯并[a]芘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6-2013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 YNX-SY-072	0.0009μg/m ³

表 3-4 噪声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NX-JC-134 AWA6022A 型 声级计校准器 YNX-JC-135	/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2#SCX1 排袋排放口 DA002	排气筒高度	检测结果	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5.03.07	标干流量	m ³ /h	15865	15287	14937	15363	/	/
	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 ³	4.8	1.0	4.2	3.3	18	符合
	颗粒物 排放速率	kg/h	7.62×10 ⁻²	1.53×10 ⁻²	6.27×10 ⁻²	5.14×10 ⁻²	3.4	符合

注：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3#SCX2 再处理袋 滤排放口 1 DA003	排气筒高度	15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	标干流量	m ³ /h	4597	4664	4594	4618 / /
2025.03.06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2	1.0	1.1	1.1 18 符合
		排放速率 kg/h	5.52×10 ⁻³	4.66×10 ⁻³	5.05×10 ⁻³	5.08×10 ⁻³ 0.51 符合

注：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4#SCX2 再处理袋 滤排放口 2 DA004	排气筒高度	15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	标干流量	m ³ /h	3447	3486	3446	3460 / /
2025.03.06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	1.0	1.2	1.1 18 符合
		排放速率 kg/h	3.45×10 ⁻³	3.49×10 ⁻³	4.14×10 ⁻³	3.69×10 ⁻³ 0.51 符合

注：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5#SCX1 再处理袋 滤排放口 DA005	排气筒高度	15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	标干流量	m ³ /h	4955	4575	4478	4669 / /
2025.03.07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1	3.5	1.0	1.9 18 符合
		排放速率 kg/h	5.45×10 ⁻³	1.60×10 ⁻²	4.48×10 ⁻³	8.64×10 ⁻³ 0.51 符合

注：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2#SCX2 收集袋 滤排放口 1 DA012	排气筒高度	23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2025. 03.07	标干流量	m ³ /h	4159	4228	4370	4252 / /
	颗粒 排放浓度	mg/m ³	3.6	4.7	1.6	3.3 18 符合
	物 排放速率	kg/h	1.50×10 ⁻²	1.99×10 ⁻²	6.99×10 ⁻³	1.40×10 ⁻² 1.6 符合

注：1、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表 4-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4#SCX2 收集袋 滤排放口 2 DA014	排气筒高度	28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2025. 03.07	标干流量	m ³ /h	3184	3199	3094	3159 / /
	颗粒 排放浓度	mg/m ³	2.0	1.0	1.2	1.4 18 符合
	物 排放速率	kg/h	6.37×10 ⁻³	3.20×10 ⁻³	3.71×10 ⁻³	4.43×10 ⁻³ 2.9 符合

注：1、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表 4-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2025. 03.07	1#项目西北 侧厂界外约 5m 处	总悬浮 颗粒物	mg/m ³	0.205	0.213	0.199	1.0	符合
	2#项目西侧 厂界外约 5m 处	总悬浮 颗粒物	mg/m ³	0.217	0.215	0.210	1.0	符合
	3#项目西南 侧厂界外约 5m 处	总悬浮 颗粒物	mg/m ³	0.224	0.243	0.233	1.0	符合
	4#项目西南 侧厂界外约 5m 处	总悬浮 颗粒物	mg/m ³	0.226	0.247	0.238	1.0	符合

注：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2025.03.06	1#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98	0.97	0.97	0.98	0.98	2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38	/	/	0.008	符合
	2#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12	0.87	0.96	0.96	0.98	2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0.0014	未检出	0.0013	/	/	0.008	符合
	3#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96	0.94	0.96	0.95	0.95	2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0.0020	0.0023	0.0018	/	/	0.008	符合
	4#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00	0.91	1.01	1.07	1.00	2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0.008	符合

注：1、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中标准限值；

2、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，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，VOCs 表征指标为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，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

表 4-9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测点信息	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 dB (A)			限值 dB (A)
				测量值	背景值	排放值		
2025.03.07	1#	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	51.0	/	/	60
				夜间	47.4	/	/	50
	2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	昼间	50.5	/	/	60
				夜间	47.9	/	/	50
	3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	昼间	51.9	/	/	60
				夜间	48.7	/	/	50
	4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		昼间	52.4	/	/	60
				夜间	49.1	/	/	50

注：1、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；

2、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HJ706-2014 6.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表 4-10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测点信息	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 dB (A)
					最大声级
2025.03.07	1#	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夜间	53.4
	2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	夜间	56.3
	3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	夜间	52.2
	4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		夜间	55.5

五、评价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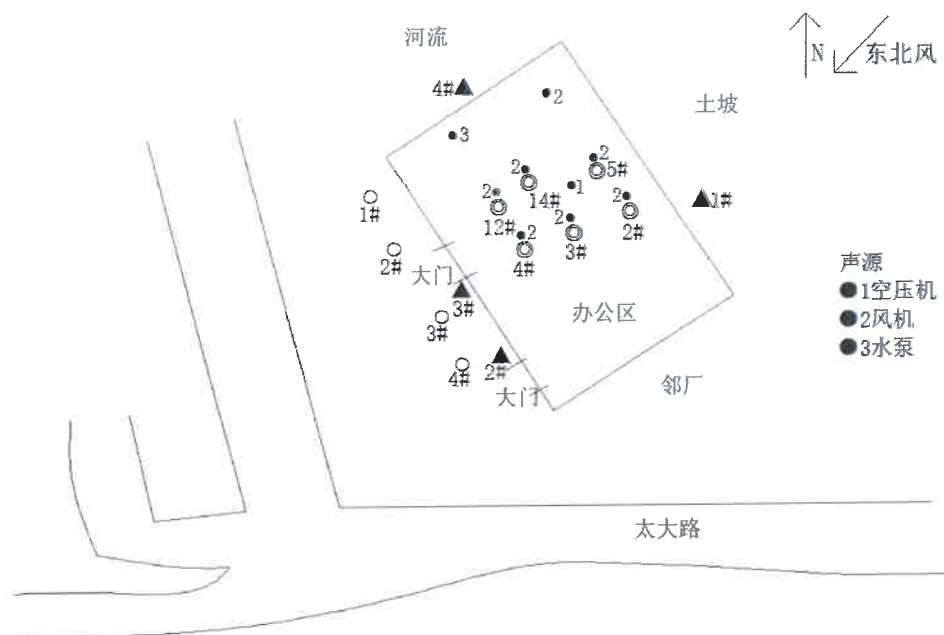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至 4-6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#、3#、4#、5#、12#、14#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。

表 4-7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#、2#、3#、4#中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8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#、2#、3#、4#中苯并[a]芘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9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噪声检测点位 1#、2#、3#、4#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六、检测布点图



图例说明：有组织废气○ 无组织废气○ 一般噪声▲ 噪声源●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罗风； 审核：杨艳红； 签发：王明

日期：2025.03.21； 日期：2025.03.21； 日期：2025.03.21